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564號

聲 請 人 余謨群

黃秀玲

相 對 人 余昇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專屬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9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余昇輝設籍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且聲請人余謨群、黃秀玲陳報狀載明相對人已入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00○00號之仟崧家園康復之家，足認本件繫屬時相對人住所地、居所地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本件自應專屬相對人住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謝淳有